

惠州市商务局

惠市商务函〔2024〕116号

关于印发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商务主管部门，有关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措施》（粤办函〔2023〕34号）、《惠州市促进外贸稳定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惠府办函〔2023〕49号），支持原油、煤炭等大宗商品进口，促进大宗商品外贸数据在我市应统尽统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了《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

附件：1.2024年省级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水平提升专项资金
（大宗商品进口支持）项目申报指南
2.县（区）专项资金申报、初审情况



2024年4月2日

(外贸科联系电话：2233030 邮箱：swjwmk@huizhou.gov.cn。)